

“能人”称有“关系”能承揽大工程？ 这个假高管犯诈骗罪被判刑

□ 首席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唐乐颐

通过好友介绍,王建结识了一个自称能与建工集团和市级领导牵线搭桥的“能人”。设宴、招待、送礼,钱财如流水一般地投入,王建以为自己的建筑公司工程项目终于有着落了。殊不知,到头来不过是镜花水月、大梦一场……

结识建工“能人”

2019 年年初,王建在一场饭局上认识了朋友的同乡孙江海。孙江海是做拆迁工程的,碰巧王建做的是房地产开发建设生意,抱着将来生意上也许会有交集的想法,两人交换了联系方式。

没过几天,孙江海就将自己新结识的朋友赵总介绍给了王建。赵总名为赵锦鹏,他自称是某市级单位“一把手”的堂弟,现任某集团高管,同时还是市政府的处级干部,熟识建工集团的领导,手上有工程项目需要找人合作。

孙江海想到王建之前请求介绍项目时十分恳切,想着卖个人情给他,说不定还能从中捞点好处。赵总便这样与王建结识了。

几人相约见面,一番觥筹交错间便敲定由王建承包即将招标的某工程项目,由中间人孙江海负责后续赵总与王建之间的对接工作。

此后,王建便屡屡收到孙江海要求接待、送礼的“任务”。2019 年 4 月,孙江海以需安排建工集团某董事长入住酒店为名向王建借了 3000 元。2019 年 5 月,孙江海以招待建工集团的一众领导以便拿下项目为名,向王建索要 5 万元,王建欣然应允并果断转账。

转账当天下午,王建、孙江海、赵锦鹏在一家咖啡厅里见了一面。赵锦鹏话并不多,全程基本由孙江海代为转达,这套沉稳内敛的“领导”做派,让王建愈发确信赵锦鹏身份尊贵,更坚信了一定要服务好赵总,以拿下项目的信念。可惜没过一会儿,孙江海的司机就以领导不便多说的理由,支开了王建。王建虽然不太乐意,但也没有多虑,转头把自己带来的名贵烟酒搬到赵锦鹏的车子上以示谢意。

晚饭后,孙江海便把白天王建给他的 5 万元转给了赵总,但扫码时,显示的收款人名字却是“晓君”。孙江海心中有过一丝狐疑,但转念一想,赵总身份特殊,不方便使用自己的账户收钱也在情理之中,所以也就没有多虑。

【检察官提醒】

警惕那些声称有特殊关系、能走后门的人,仔细核实其提供的项目信息,不可轻信他人许诺,一定要通过公平竞争和正当程序来实现目

“能人”人间蒸发

很快,工程项目便有了进展,赵锦鹏电话告知孙江海,图纸可以到手了,但还需要一笔钱打点相关领导。孙江海隐隐感觉事有蹊跷,但还是把消息转达给了王建。考虑到前期已投入的成本,不想前功尽弃的王建通过孙江海将 10 余万元交给了赵锦鹏。收钱后,赵锦鹏应允下周便让王建和孙江海拿到图纸。

不料到 2019 年 7 月时,事态陡转急下,孙江海因在工程中涉嫌违法被捕。此后,这个神通广大的赵总再也杳无音讯。王建与孙江海意识到,赵锦鹏大概率是个骗子。六个月后,孙江海刑满释放,因他一直负责牵线搭桥,其间也曾以服务赵总的名义从王建处获得一些“辛苦钱”,所以对王建的损失他心有愧疚,便表明可以承担一半损失,按月将钱偿还给王建。但后续四年中,孙江海称家中生出许多变故需要用钱,便没有按时履行对王建的承诺。2024 年 1 月,始终收不到退款的王建,终于失去耐心选择报警。

揭开“能人”画皮

报警后,王建才知道,赵锦鹏早已因诈骗罪被判刑。事实上,赵锦鹏虽在建筑工程领域工作,但根本不认识建工集团的领导,也不是市领导的亲戚,更没有拿到工程的能力,项目图纸也是编造出来的。赵锦鹏利用妻子苏晓君的身份注册账户收取王建的钱后,转而将这些钱用于打点那些给自己介绍其他工程项目的人。

经审查,赵锦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身份,谎称有“人脉”可以拿到工程项目,以需宴请“领导”为名骗取王建共计 15 万元,数额巨大。今年 7 月,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赵锦鹏提起公诉。

7 月 26 日,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赵锦鹏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,并处罚金 2 万元;其于 2019 年 12 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 6 个月,并处罚金 10 万元,与前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,并处罚金 12 万元。未退出的违法所得,继续予以追缴。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标。如遇类似情况,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,提供相关证据,配合调查取证工作,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订购新款车到手却是老款! 法院:解除合同、退钱、赔偿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庄玲燕

大部分人买车时,都会冲着最新的车型而去。上海也有一位车主,她在买车时,明确表示自己要买的是新款车。结果,4S 店给车主的却是一辆老款车……

近日,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案。合同约定车型与实际交付不符时,车主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?

车管所发现轮毂尺寸 不对,暴露车辆实属旧款

2022 年,陈女士在某 4S 店咨询购车,销售人员向她推荐了一款“2022 款自动舒适车型”,“该车轮毂升级为 17 英寸、屏升级为第三代 8 英寸多媒体交互系统……”销售人员介绍道。经过试驾、询价等流程,陈女士与 4S 店签订了《汽车产品购销合同》,购买“2022 款自动舒适车型”汽车。随后,陈女士按照合同约定向 4S 店支付了购车款、车辆购置税等合计 14.7 万元。

一个月后,4S 店向陈女士交付车辆。喜提新车的陈女士去车管所上牌时,却意外发现验车单上的车轮毂记载为 16 寸。经仔细核验车辆,陈女士发现 4S 店交付的车型与双方商洽时不一致。经多次交涉,4S 店始终拒绝更换。一怒之下,陈女士将 4S 店诉至法院。

陈女士认为,自己购买的是 2022 款新车,4S 店实际交付的却是旧款车。且现场验车时,4S 店以彩页未到为由,没有提供车辆配置表,导致她误将交付的 2021 款车型当做 2022 款车型。4S 店存在违约行为,

作为车主享有法定解除权,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、返还购车费用并赔偿损失。

4S 店辩称,陈女士提车后正常驾驶使用了案涉车辆,她对车辆本身质量和使用性能并无异议,该车辆能够满足陈女士的使用需求,即使 4S 店交付的车辆不是新款车型,也不能据此认定合同目的不能实现。4S 店行为不构成根本违约,陈女士不享有法定解除权。4S 店认为,陈女士自身负有过错,应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构成根本违约,法院支持 原告解除合同

法院归纳案件争议焦点为:原告陈女士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?法院认为,虽双方合同中对于车辆的参数没有作过明确约定,但从查明的事实和生效判决所认定的事实看,陈女士与 4S 店签订购车合同和目的是购买 2022 年下半年的新款车型,并为此加价了 2000 元,可见她购买 2022 年下半年新款车型的意思表示是明确的。

车辆是日常生活的大宗消费,陈女士明确要购买新款车,但实际交付为旧款车,交付标的与约定不符,构成根本违约。虽然旧款车也具备车辆的基本功能,但大宗消费在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低频、数额大等特点决定了消费者对大宗消费品参数的敏感性,陈女士主张 4S 店交付的旧款车不能实现合同目的,法院予以采信。据此,法院认为陈女士有权解除合同。

金山法院一审判决确认陈女士和 4S 店签订的《汽车产品购销合同》解除,并判决 4S 店退还陈女士购车款 1258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该案上诉后,二审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近年来,选择一辆私家车作为代步工具的家庭越来越多,汽车买卖大量进入老百姓的消费领域。机动车一般标的较大,一旦发生买卖纠纷,矛盾都较难化解。

消费者在与汽车经销商签订车辆买卖合同时,除了要对车辆的颜色、价款等进行明确约定,还应重

点关注车辆的配置、车辆型号、功能等细节问题,并以书面形式在买卖合同中予以确定。

同时,如果在购车时或购车后产生相关的消费纠纷,消费者应当依法及时、准确地行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并培养举证意识,在交涉时保存好相关证据。

>>>